

证券代码：839553

证券简称：环美科技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553	环美科技	2025 年 5 月 9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江苏普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确认 2024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制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经研究决定：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资本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

（三）审议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董事会工作报告对董事会 2024 年度取得的工作成就、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

了全面的回顾、总结，对经营业绩进总结；管理制度方面得到了进一步完善；公司根据总体发展战略要求，提出了 2025 年主要的发展方向及工作内容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过程中客观、公正、公允的反应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公司决定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 1.3 亿元左右的授信金额，其中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5000 万元敞口授信，其中非融资性保函额度可办理分离式保函业务。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下分离式保函额度由 1. 六盘水环美灏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2. 乐山环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3. 南京环美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、4. 宣城环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5. 宿迁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6. 南京泓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7. 襄阳市环美晏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8. 南京市诚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9. 湖北孝感市环美淳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控股子公司使用，公司控股股东陆东蛟、张琪等拟无偿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其中，拟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申请 1000 万元左右的敞口授信金额，公司控股股东陆东蛟等拟无偿为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其中，拟向邮政储蓄银行申请 1000 万元左右的敞口授信金额，公司控股股东陆东蛟等拟无偿为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具体贷款金额、贷款方式、贷款利率、贷款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签订贷款合同为准。

（七）审议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办理登记；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凭代理人的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办理登记。

2、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，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凭代理人的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8:30-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1、联系地址：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新华汇 B3-5 层 2、
联系电话：025-52801185 3、传真：025-52801161 4、邮政编码：210012 5、
联系人：杨文娟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交通费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《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